**网络竞价承诺函**

枣庄职业学院：

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与枣庄职业学院新城校区与台儿庄古城校区超市经营权转让项目-新城校区三年超市经营权A包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接受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自愿遵守本项目《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

三、我方愿意以不低于挂牌底价452.1万元，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该项目。

四、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五、我方保证向中心提交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六、我方于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向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交纳购买该资产的交易保证金150.7万元。未经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在确定受让方前退出报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确定受让方后，我方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我方承诺在网络竞价结束后，按挂牌公告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至中心指定账户（成交价款无息结算），其中基础服务费用按成交额的1‰收取，竞价佣金按转让底价的3%收取。

八、我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九、我方同意，如我方违反《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及本承诺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取消我方的竞买资格，扣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十、我方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我方未能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按照挂牌价格的10%向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因我方违约致使本次交易活动停滞的，转让方和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本次交易活动我方及转让方的竞价服务费由我方承担。

十一、本《网络竞价承诺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承诺方：

联系人：

手 机：

 年 月 日

**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一、枣庄职业学院新城校区与台儿庄古城校区超市经营权转让项目-新城校区三年超市经营权A包（项目编号LNGZ2025-80-1）《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以下简称“《须知》”）依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制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该项目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决定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竞买人应在2025年8月18日17时前，交纳本项目保证金到中心指定账户（户 名：账户名称: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152 861 0104 0010 21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亭支行），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挂牌截止日17:00前），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见网站公告，意向受让方须使用在线提交订单时确认的银行卡账户支付保证金。因意向受让方未确认真实有效的交费银行信息，导致本项目保证金无法按时通过系统审核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三、参加本次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应已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意向受让方应于网络竞价活动开始前，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dlncqjy.com）进行咨询报名。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本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按照挂牌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我方愿意以不低于转让底价（即挂牌价格）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本项目，承诺提交报名即视为以挂牌价出价；如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保证金到账最早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为挂牌价。

五、本次网络竞价活动按转让标的现状进行竞价。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披露的标的信息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对标的质量和使用性能做任何担保。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按转让方要求进行标的图片、文字或实物展示。

六、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1、本次标的为A包为枣庄职业学院新城校区超市及仓库、办公室三年经营权转让，评估价格为150.7万元每年，挂牌价格为452.1万元/3年。学校建有枣庄新城和台儿庄古城两个校区，总计在校学生14000余人，住校生共计约10000余人（古城校区约3000人），教职工680余人。因学生实习等因素，住校生人数会发生变化。学校不保证在超市消费人数，因人数变化产生的销售额变化与学校无关，承租方自负盈亏。学校此次房屋拍租仅限学校目前现状，因学校未来的规划发展及学生数量变化而引起经营情况发生改变，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校提出任何异议。
2、学校南超市（新城校区）位于学校校内服务楼一楼南侧，经营面积452.67平方米左右，仓库36.4平方米左右，办公室21平方米左右。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意向承租方请亲自实地看样，勘察标的物时间以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通知为准,过期不候。未查看标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确认，责任自负。
3、学校安装水、电表，承租方有偿使用水、电，每月统计一次，每学期按供水、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据实收费，收费标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承租方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服从学校管理，承租方经营期间的水费、电费等，根据用量按时交学校财务处，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一切均由承租方承担。资产清单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枣中实评报字〔2025〕第040号）。
4、标的查看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632-8836876。本次处置标的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由财政部门开具非税票据。受让方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2、资信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竞拍。
3、管理能力：有稳定的团队，提供六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经验。有三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4、服务能力：具有6年及以上院校校园超市服务管理经验，能够服从院校要求，积极配合院校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5、食品安全保障：有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有正规的食品进货渠道和进销存档案资料。
6、防疫能力：服从学校防疫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具有充足的资金和物资保障。有成熟的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学校防疫工作经验。
7、助学能力：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实训岗位。
8、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拍租；
9、承租方不得挂靠经营，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租赁合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拍租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古城校区超市(教学区、生活区)不可拆分，南超市（新城校区）、古城校区超市（教学区、生活区）拍租不限制兼投兼中。

七、1、超市A包由枣庄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按学期向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收取房屋租赁费。新城校区与古城校区超市拍租分A、B包，新城校区超市拍租3年，古城校区超市拍租一年，若情况有变化，古城校区超市可再续签一年。2、甲方有权按照《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经营项目的卫生、质量、价格、安全、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按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乙方在经营期间，对超市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同到期后若不再续签，或者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于本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所租用场所并将门锁钥匙交给甲方。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等在不损坏甲方设施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撤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对超市的改造装修等不便于拆除或已形成附合的项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若拒不撤场，甲方将通过公证强制撤场，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4、乙方承租的房屋仅限于超市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并对该超市享有经营权，自负盈亏。须经营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日用生活用品、学习文化用品等。不得自行制作或销售非正规厂家生产加工的食品及饮料，不得销售烟酒、鞭炮、管制器具及其他自制商品，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商品，严禁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严禁转让、转租他人经营。
5、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肺结核及传染性疾病体检报告以及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花名册，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案。6、合同期内，因上级政策或无法抗拒的原因需收回本合同约定房屋并终止合同，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回剩余房屋租赁费（不含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一次性扣除承租年限的佣金），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7、乙方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把好食品质量安全关。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收货时必须向供货单位索验《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当批次的《食品批次检验报告》，上述资料不全的商品一律禁止销售；严格商品收验货管理，对产品包装污损、保质期临近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拒收；加大对水果等生鲜商品的日常管理，随时发现脱水、腐烂、变质的随时清理下架，严禁售卖。8、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其缴纳社保证明花名册之内，乙方派驻到超市的工作人员应当品行端正，无违法记录。营业员穿戴整齐，胸前佩戴服务牌。不能和师生发生争吵或打骂事件。搞好室内、外卫生，保持清洁，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经营管理人员和营业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务或其他关系，乙方需为其管理人员和营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乙方租赁期间造成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9、乙方要做好室内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出现问题，责任自负。负责室内资产的管理使用，维修。10、乙方要加强员工的管理，加强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服务意识和服务形象培训，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学生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含85%，学生工作处会同质量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每学年按月组织实施）。若乙方每学年中考核满意度有两次低于85%，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重新拍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1、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管理，虚心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努力做到物美价廉，优质服务。12、乙方经营地点以本合同约定的室内为限，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私自搭盖。有特殊经营活动，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13、市场监管、税务及卫生防疫等行政部门收取的税金、罚款等费用由乙方自负。14、乙方经营销售的商品价格，同品种或可类比商品价格必须低于学院周边超市(如爱客天天、善利元、壹分利、商博瑞等)。若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次；合同存续期内累计5次以上（含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5、乙方对甲方在食品安全、商品价格及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管理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次，并责令限期整改。16、履约保证金：乙方租赁期限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超市A包十万元），经营期间无违反房屋租赁合同条款，未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任何不良影响的，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17、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严格遵守《消防法》及甲方关于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消防设施的配置和使用培训，消防设施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1）若乙方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甲方除责令乙方照价赔偿外并对乙方处以经济处罚。（2）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所有民事责任。（3）乙方要认真遵守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规定，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一经发现进行经济处罚。若因私自使用液化气罐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4）因乙方不遵守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规定而引发火灾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18、教育员工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经营期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19、乙方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及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保持有效防控机制，扎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八、成交后受让方如出现违约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九、网络竞价加价规则：

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为100元人民币。除对报价底价应价外，各意向受让方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加价幅度。

十、网络竞价成交后，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向受让方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受让方应现场签署上述文件或于当天将签署后的文件通过传真或扫描件发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按照《竞价结果通知书》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按照规定支付成交价款，成交价款无息结算。受让方同意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的交易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本次交易价款的结算手续。交易价款无息结算。同时受让方应向中心支付基础服务费、竞价佣金按下列标准交纳：基础服务费用按成交额的1‰收取，竞价佣金按转让底价的3%收取。

十一、受让方的保证金转为项目总价款，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其他意向受让方，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于网络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二、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网络竞价参与资格、确认报价无效，并冻结其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受让方未按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构成违约。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冻结其保证金，违约方须向中心交纳本次网络竞价中受让方及转让方应支付的交易费用。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中心、转让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如受让方自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且未向中心提交书面异议并就《资产交易合同》的履行提交诉讼、仲裁的，中心有权自行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

十四、意向受让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五、意向受让方应对其参与网络竞价的注册帐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意向受让方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竞价系统，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由意向受让方负责。

十六、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及网络竞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七、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十八、本《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

联系人： 手 机： 年 月 日

我已请认真阅读[《网络竞价承诺函》](http://fileview.dscq.com:8012/onlinePreview?url=group1/2024/05/1792466037452754946.pdf" \t "https://www.swuee.com/" \l "/projectDetail/_blank) 《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及项目公告等关于保证金处置的内容，自愿报名。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本公司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就枣庄职业学院新城校区与台儿庄古城校区超市经营权转让项目-新城校区三年超市经营权A包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现状、瑕疵、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等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款申请**

项目名称：枣庄职业学院新城校区与台儿庄古城校区超市经营权转让项目-新城校区三年超市经营权A包本人参与竞价，未最终受让成功。现申请原路退还未成交保证金。

申请方：

证件号码：

**咨**

**询**

**服**

**务**

**协**

**议**

购买人（甲方）：

地址：

受托方（乙方）：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市民中心C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如下。

一、一般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参与受让枣庄职业学院新城校区与台儿庄古城校区超市经营权转让项目-新城校区三年超市经营权A包的申请。

2、具体服务内容：

（1）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权交易的专业咨询服务；

（2）代为填写《网络竞价承诺函》、《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等报名交易材料；

（4）对委托项目进行现场看样、告知竞价网址、竞价账号、竞价时间、操作流程相关事宜等其他交易综合配套服务；

（5）其他《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应提供的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8月6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

三、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监管。

2、甲方应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

3、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和陈述有关事实，乙方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法律后果。

4、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对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四、双方的承诺

1、甲、乙双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陈述的事实真实、完整、有效。

2、甲方承诺：

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的所有资格及能力，其受托办理上述事项均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五、服务费用收取

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格收取1.4%，甲方在资产（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清。

六、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及网络竞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七、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内容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遵守本合同约定。若违反交易规则和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购买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